

(附件四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 
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(113年8月16日起委託案件適用)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(新臺幣)	備註
1	建物	3,000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不論其基地筆數，收取3,600元。 2. 如建物有兩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棟(間)，加收430元。 3. 主建物附屬之建物、增建部分、公共設施、地下室停車空間等，除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外，不收鑑定費用，但增建或附屬建物面積合計超過主建物面積達三分之二者，加收300元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	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		
2	土地	1,440元	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，收取1,440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720元。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3	農林作物	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兩種類以內者，收取1,440元。農林作物種類在三種以上者，收取2,160元。	
4	動產、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鑑定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申請另選任鑑定人鑑價。
5	交通費	以案件為單位	1. 嘉義縣市： 鑑定標的位於嘉義市、嘉義縣民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			<p>雄鄉、太保市、水上鄉、大林鎮、溪口鄉、新港鄉、六腳鄉、朴子市、鹿草鄉、中埔鄉者，交通費1,200元。鑑定標的位於嘉義縣布袋鎮、東石鄉、義竹鄉、番路鄉、梅山鄉、竹崎鄉者，距離本分署逾20公里偏遠地區者，交通費1,500元。鑑定標的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、大埔鄉者，2,000元。</p> <p>2. 雲林縣：</p> <p>除一般鄉鎮交通費新臺幣1,200元；鑑定標的位於偏遠地區(含水林鄉、天保、塭底、瓊埔、北興、南興、中興、及古坑鄉大湖底、崁腳等地段)，每一事件1,600元。</p> <p>鑑定標的位於山區者(含古坑鄉草嶺、樟湖、清山等地點)，每一事件2,000元。</p> <p>鑑定地點分散者，可視路程遠近，由債權人鑑定人協議增加交通費。但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2,000元。</p>
6	地政規費	地政規費、稅金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	。
7	其他	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收取。	